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茂榮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李副院長林滄、林助傑主任、林宗儀主任(出國)(施因澤老師代理)、孫允武主任、李明威所長、廖宜恩主任、賴秉杉代表、邱文華代表、黃文瀚代表、吳宏達代表(請假)、郭華丞代表(請假)、何孟書代表、林偉代表、賈坤芳代表、李柏毅代表、陳致儒代表

列席者：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請假)、黃淑娟秘書(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本院應浙江工業大學邀請，將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由院長率領各系所主管與浙江工業大學理學院、化學工程學院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進行學術交流及訪問。
- 二、本院謹訂於 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辦理 103 年度業務檢討會及餐敘活動，歡迎本院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貳、宣讀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奉校同意備查，並於 103 年 9 月 16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執行情形：

- 一、已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奉校同意備查，並於 103 年 9 月 16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 二、另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集各系學會會長(總幹事)及研究所各班班代研商院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會議決議詳附件(略)。

參、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103 年 7 月 17 日興人字第 1030600791 號書函、103 年 9 月 4 日興人字第 1030600983 號書函及本院 103 年 8 月 8 日及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報校備查，詳如附件 1-1(略)。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詳附件 1-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1-3(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化學系林助傑、賴秉杉、邱文華

案由：提案修正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一章第八條、第三章第十五條、第三章第十八條三、研究評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舊制之助教與講師進修提升研究能量，建議修改院升等辦法。
- 二、修正建議如附件 2-1(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修訂條文，報校備查，詳如附件 3-1(略)。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詳附件 3-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3-3(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修訂條文，報校備查，詳如附件 4-1(略)。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詳附件 4-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4-3(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及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第11條規定，爰配合修訂條文，報校備查，詳如附件5-1(略)。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詳附件5-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五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5-3(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附件6-1)(略)
- 二、現行辦法中教師代表人數與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不符，爰提請修訂。
- 三、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詳附件6-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6-3(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與光電工程研究所合作籌設「電機資訊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資工系曾於94年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與電機系合作籌設「電機資訊學院」。
- 二、97年1月30日工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同意電機系提九十八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設置申請案。
- 三、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99學年度至103學年度）中，於發展目標與組織再造部份，規劃工學院和理學院的部分系所合併成立「電機資訊學院」（第3-2頁與第4-39頁）。理學院調整、增設系所計畫表，規劃102學年度籌設

成立「電機資訊學院」(第5-6頁)。工學院調整、增設系所計畫表,規劃102學年度籌設成立「電機資訊學院」(第5-9頁)。

- 四、修訂後之「電機資訊學院」籌設計畫書如附件7-1(略)。
- 五、資工系於101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再次討論成立電機資訊學院事宜,投票通過成立「電機資訊學院」案,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7-2(略)。
- 六、2013年1月17日李德財校長主持「籌設電機資訊學院討論會議」,決議成立電機資訊學院籌設小組,由林俊良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會議紀錄如附件7-3(略)。
- 七、2013年3月21日電機資訊學院籌設小組召開第一次研商會議,決議分別在管理學院、工學院、理學院舉辦公聽會。會議紀錄如附件7-4(略)。
- 八、2013年3月28日籌備小組於管理學院舉辦公聽會。
- 九、2013年4月11日籌備小組於工學院舉辦公聽會。
- 十、2013年4月18日籌備小組於理學院舉辦公聽會。
- 十一、2013年6月16日電機資訊學院籌設小組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7-5(略)。
- 十二、依103年6月16日電機資訊學院籌備小組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於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報告電機資訊學院籌備事宜,擬於本學期再度提案至院務會議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7-6(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本案經表決結果為重大議案,須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
- 二、經投票表決結果,同意票未達三分之二,本案不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30)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事宜。本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全院合於規定之教授中選舉之。</p> <p>第一項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五年內於 SCI、SSCI、EI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p> <p>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 <u>科技部國科會</u> 研究型計畫者。</p> <p>院長如未具有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p> <p>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領域，每領域各二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各領域無適任人選時，由所屬領域系所，就國內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推薦二倍合於上述資格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p>	<p>第四條</p> <p>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事宜。本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全院合於規定之教授中選舉之。</p> <p>第一項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五年內於 SCI、SSCI、EI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p> <p>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 <u>國科會</u> 研究型計畫者。</p> <p>院長如未具有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p> <p>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領域，每領域各二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各領域無適任人選時，由所屬領域系所，就國內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推薦二倍合於上述資格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p>	<p>說明</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p>
<p>第八條</p> <p><u>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並以唯一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刊物(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專著為限。</u></p> <p>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p>	<p>第八條</p> <p><u>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並以唯一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刊物(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專著為限。</u></p> <p>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p>	<p>1. 依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103年7月17日興人字第1030600791號書函、103年9月4日興人字第1030600983號書函辦理。</p> <p>2.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訂「<u>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u>」及「<u>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u>」</p>

<p>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著作送審。</p> <p>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其參考著作均須符合「<u>國立中興大學本教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u>」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p>	<p>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著作送審。</p> <p>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其參考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之規定。</p>	<p>詳附件</p>
<p>第十三條</p> <p>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p> <p>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p> <p>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及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或擬聘以外語授課且具<u>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u>，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p> <p>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一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經系(所)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備查。</p>	<p>第十三條</p> <p>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p> <p>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p> <p>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及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p> <p>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一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經系(所)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備查。</p>	<p>1. 依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103年7月17日興人字第1030600791號書函、103年9月4日興人字第1030600983號書函辦理。</p> <p>2.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詳附件</p>
<p>第十五條</p> <p>本院申請升等各級教師人數依校規定，且須分別合於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p>	<p>第十五條</p> <p>本院申請升等各級教師人數依校規定，且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p> <p>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p>	<p>1. 依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103年7月17日興人字第1030600791號書函、103年9月4日興人字第1030600983號書函辦理。</p>

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前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五百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七百五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五百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曾獲本校教學特優Ⅰ一次或教學特優Ⅱ二次且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亦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院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最多採計一年)。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院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最多採計一年)。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2.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詳附件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第十六條 擬升等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二人；<u>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u>，院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u>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一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u>，由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前項圈選人如遇有應迴避事項時，應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擬升等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二人；院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前項圈選人如遇有應迴避事項時，應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103年7月17日興人字第1030600791號書函、103年9月4日興人字第1030600983號書函辦理。 2.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詳附件
<p>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作為主體)、<u>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觀摩</u>，宣讀或觀摩日期由本院安排，因故請假並經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或觀摩，宣讀或觀摩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p>	<p>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作為主體)，宣讀日期由本院安排，因故請假並經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103年7月17日興人字第1030600791號書函、103年9月4日興人字第1030600983號書函辦理。 2.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

<p>(含)以上出席。</p>		<p>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詳附件</p>
<p>第十八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p> <p>一、 評分比例：</p> <p>二、 教學評分：</p> <p>(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u>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教學成效</u>相關資料或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九至二十七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p> <p>(二)在本校現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p> <p>(三)在本校現職內曾獲選<u>教學特優教師</u>者給予五分。</p> <p>(四)助教(舊制)改聘之教學評分依協助教學相關成效評分。講義之編撰依其貢獻程度評分。</p> <p>三、 研究評分：</p> <p>(一)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一)1. 評審規定：擬升等者對評審專家之選擇得有提</p>	<p>第十八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p> <p>一、 評分比例：</p> <p>二、 教學評分：</p> <p>(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u>教學成效相關資料或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u>由委員給予十九至二十七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p> <p>(二)在本校現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p> <p>(三)在本校現職內曾獲選<u>特優教師</u>者給予五分。</p> <p>(四)助教(舊制)改聘之教學評分依協助教學相關成效評分。講義之編撰依其貢獻程度評分。</p> <p>三、 研究評分：</p> <p>(一)評審規定：擬升等者對評審專家之選擇得有提供至多三位不得在名單上專家之權利。</p> <p>(二)代表作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或出版之日期須在</p>	<p>1. 依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103年7月17日興人字第1030600791號書函、103年9月4日興人字第1030600983號書函辦理。</p> <p>2.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詳附件</p>

供至多三位不得在名單上專家之權利。

(二)2. 代表作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或出版之日期須在本校現職內，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或論文內容來自學位論文均不得列入。

(三)3. 代表作評分：

1(1) 代表作有效日期依本校之規定。擬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需為該代表作之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該論文不得提出為代表作。

2(2) 「代表作內容」評分，由委員參考外審之意見給予二至十分(代表作若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給予六至十分)。

3(3) 「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三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宣讀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四)4. 代表作之外的參考著作，其評分標準如下：

1(1) 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三至十分。期刊排名百分比在前

本校現職內，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或論文內容來自學位論文均不得列入。

(三)代表作評分：

1 代表作有效日期依本校之規定。擬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需為該代表作之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該論文不得提出為代表作。

2 「代表作內容」評分，由委員參考外審之意見給予二至十分(代表作若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給予六至十分)。

3 「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三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宣讀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四)代表作之外的參考著作，其評分標準如下：

1 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三至十分。期刊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三十者給予六至十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一百者給予三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排名百分比，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百分之三十者給予六至十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一百者給予三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排名百分比，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2(2)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排名百分比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一至三分，合計至多五分。

3(3)每件專利由委員給予一分。

4(4)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唯一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本款第1至第3小款第1目(1)至(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一·〇，超過一人以上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依本款第1至第3小款第1目(1)至(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〇·八。否則由系所提供升等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第1至第3小款第1目(1)至(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〇·一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三人(含)以上)或〇·四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二人(含)以下)之範圍。非主要作

2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排名百分比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一至三分，合計至多五分。

3每件專利由委員給予一分。

4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唯一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本款第1至第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一·〇，超過一人以上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依本款第1至第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〇·八。否則由系所提供升等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第1至第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〇·一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三人(含)以上)或〇·四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二人(含)以下)之範圍。非主要作者或非第一作者之合著論文，合計得分至多八分。

(五)擬升等者於院所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或中山學術獎者加六分，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獎助每次〇·五分，最高三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六)若委員所給之分數不依該款各目之規定，該委員該目評分以其他委員平均值給分。

(七)第(四)、(五)二款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

者或非第一作者之合著論文，合計得分至多八分。

(五)5. 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或中山學術獎者加六分，獲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獎助每次○·五分，最高三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六)6. 若委員所給之分數不依該款各目之規定，該委員該目評分以其他委員平均值給分。

(七)7. 第(四)、(五)4. 及 5. 二款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二)以教學著作送審：

1. 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2. 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擬以教學著作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詳訂之。

(三)以技術報告送審：

1.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

五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協助系所推動教學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五至二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
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
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
及通過文件。

2. 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教師擬以技術報告升等
研究評分說明表」詳訂
之。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 (一) 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
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
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
供資料)。
- (二) 協助系所推動教學行政工
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
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
者、對校、院、系之服務
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管理
之貢獻、參與建教合作研
究計畫執行成效、輔導學
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
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
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
特殊成效者，經系所推薦
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
升等教授者五至二十分，
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
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
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
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
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
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
分。(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
作不予加分)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擬以教學著作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教 授 50 分 及 助 理 教 授 40 分	二、 研 究	
	1. 教學主題 內容教學方法 及參考資料	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 8-14 分， 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 6-12 分。
	2. 學生學習 成效及教學貢 獻	含應用於核心課程及著作流通性，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 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 4-16 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 4-12 分。
	3. 教學實務 觀摩	由出席委員依觀摩情形給分子 3-5 分，未出席觀摩之委員以出席 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4. 學術研究 成績與教學整 體成果	依審前五年內(參考著作七年內)及前依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之 學術研究成績與教學整體成果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 教授者至多 15 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至多 11 分。本項分 數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 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擬以技術報告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

103年12月3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教 授 50 分	二、 研 究	
	1. 研發理念與學 理基礎及主題內 容與方法技巧	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6-10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4-8分。
	2. 成效貢獻	含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9-15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6-12分。
	3. 技術報告觀摩	由出席委員依觀摩情形給分予3-5分，未出席觀摩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及 助 理 教 授 40 分	4. 學術研究成績 與技術產出	依送審前五年內(參考成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學術研究成績與技術產出(含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至多20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至多15分。本項分數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p> <p>(一)具本校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未曾擔任本校系所主管兩任者為原則。</p> <p>(二)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五年於SCI、SSCI、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3.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p>(三)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p> <p>(四)符合各系所訂定基本學術標準者。</p>	<p>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p> <p>(一)具本校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未曾擔任本校系所主管兩任者為原則。</p> <p>(二)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五年於SCI、SSCI、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3.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p>(三)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p> <p>(四)符合各系所訂定基本學術標準者。</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辦法中相關條文。</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具教授年資二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特聘教授 I：</p> <p>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特聘教授 II：</p> <p>（一）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特聘教授 III：</p> <p>（一）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科會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p> <p>（二）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各類特聘教授之申請表、評審標準暨</p>	<p>第二條</p> <p>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具教授年資二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特聘教授 I：</p> <p>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特聘教授 II：</p> <p>（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特聘教授 III：</p> <p>（四）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p> <p>（五）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六）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各類特聘教授之申請表、評審標準暨</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辦法中相關條文。</p>

<p>評審表依據學校規定辦理。</p> <p>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p> <p>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可補提申請。</p>	<p>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p> <p>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可補提申請。</p>	
<p>第三條</p> <p>本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p> <p>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者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p> <p>二、其餘委員依化學、數學(包括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包括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等四領域，由各系召開系務會議推選曾獲<u>科技部(國科會)</u>傑出獎之校外傑出學者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一人。</p> <p>三、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p> <p>四、院長如為特聘教授人選時，應請辭當然委員，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則由委員互選產生，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p>	<p>第三條</p> <p>本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p> <p>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者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p> <p>二、其餘委員依化學、數學(包括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包括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等四領域，由各系召開系務會議推選曾獲<u>科技部(國科會)</u>傑出獎之校外傑出學者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一人。</p> <p>三、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p> <p>四、院長如為特聘教授人選時，應請辭當然委員，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則由委員互選產生，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辦法中相關條文。</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院長候選人之資格：</p> <p>(一) 經審定合格之教授。</p> <p>(二) 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教學認真、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及品德高尚。</p> <p>(三) 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五年於 SCI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3.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p>(四) 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含)以上同意。</p>	<p>五、院長候選人之資格：</p> <p>(一) 經審定合格之教授。</p> <p>(二) 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教學認真、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及品德高尚。</p> <p>(三) 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五年於 SCI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3.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p>(四) 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含)以上同意。</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辦法中相關條文。</p>
<p>七、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商請校長另行選薦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七、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商請校長另行選薦。</p>	<p>依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 11 條規定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院會之選任代表由全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產生。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領域，各選出委員二人。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選任代表三分之二。新增調整系所不另增選任代表。<u>學生代表二人，由本院學生大學部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擔任。</u></p>	<p>第四條 本院會之選任代表由全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產生。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領域，各選出委員二人。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選任代表三分之二。新增調整系所不另增選任代表。<u>學生代表二人，由本院大學部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擔任。</u></p>	<p>1.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u>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u>，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p> <p>2. 原第四條條文學生代表人數與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範不符，爰修正之。</p>